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

文件编号：0809-1841YDG1B126/01

采购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委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对阳江市阳东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为推进阳江市阳东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阳江市阳东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项目(下称“本项目”)。经阳东区人民政府授权,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下称“交通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本项目。现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社会资本参加资格预审。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723-201802-441723013-0005

二、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项目

三、文件编号：0809-1841YDG1B126/01

四、采购方式：资格预审-公开招标

五、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阳东区南华路(始兴路至文化路)工程、阳东区滨河大道(新江台大道至龙塘路)工程、阳东区玫瑰湖公园(滨河公园)建设工程、省道 S297 线合山至大沟段改建工程、深茂铁路阳东进站道路及站场配套设施工程、S276 线东平良洞至大沟红旗公路,共计六个子项目。

(1) 阳东区南华路(始兴路至文化路)工程

阳东区南华路(始兴路至文化路)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91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390 万元,预备费为 910 万元。

(2) 阳东区滨河大道(新江台大道至龙塘路)工程

阳东区滨河大道(新江台大道至龙塘路)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8201.1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809.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001.13 万元,预备费为 390.53 万元。

(3) 阳东区玫瑰湖公园(滨河公园)建设工程

阳东区玫瑰湖公园(滨河公园)建设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5412.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510.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51.02 万元,预备费为 451.02 万元。

(4) 省道 S297 线合山至大沟段改建工程

省道 S297 线合山至大沟段改建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28046.2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861.57 万元,设备及器具购置费 19.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571.5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3707.77 万元),预备费为 2593.66 万元。

(5) 深茂铁路阳东进站道路及站场配套设施工程

深茂铁路阳东进站道路及站场配套设施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7563.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391.13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投资估算共计为 4449.01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用 2400 万元)；预备费 1123.21 万元。

(6) S276 线东平良洞至大沟红旗公路

S276 线东平良洞至大沟红旗公路静态总投资为 19134.1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770.48 万元,设备及器具购置费 7.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649.45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1849.79 万元),预备费为 1706.21 万元。

投资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建设总投资,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部分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等)、预备费、增值税、建设期利息等。根据经区政府批复的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97,457.13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费用 71,770.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12.11 万元(含部分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费 7,957.56 万元)、预备费 7174.63 万元。

考虑工程降造后,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将作为采购标的组成因素,本项目财务测算暂按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以 2%记取(以最终实际中标下浮率为准),本项目动态总投资 101091.30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为 3634.17 万元。本项目以此数据作为招标及测算基础。

六、采购需求

6.1 采购内容：社会资本采购

6.2 项目合作期：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6.3 项目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6.4 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DBFOT)的运作模式,由被授权的政府出资人代表(阳江市阳东鸿泰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与选定的社会资本方按 10%:90%的比例出资,共同组建自主经营的项目公司(SPV 公司)。同时,由实施机构(交通局)代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SPV 公司)签署 PPP 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并授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6.5 投融资结构：本项目资本金 20218.26 万元(采用建安下浮后总投资计算),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按照 10%:90%的比例投入,政府方参股不分红,除项目资本金外项目缺口资金 80873.04 (采用建安下浮后总投资计算)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由项目公司(SPV 公司)作为主体进行融资。

6.6 回报机制：本项目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合同”模式,由项目公司向政府提供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产品)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

求的公共服务)。相应的，政府需向社会资本支付对应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与使用者付费的差额部分)。

6.7 项目采购预算：项目总投资 101091.30 万元。

6.8 投标最高限价

项目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限价为 7.00%; 贷款利率(中长期人民银行基准 4.9%) 上浮率,最高限价为 30%;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最低限价为 2%; 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最高限价为 6%。

以上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社会资本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7.1 主体要求：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包括银行类金融企业分支机构、有限合伙企业等）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勘察设计单位不可作为申请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但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将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人。

7.2 资质要求：申请人勘察设计方须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的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的勘察资质。申请人施工方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申请人还须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投融资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

7.3 企业信誉：申请人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在过去 3 年内没有严重违约或不良行为,并提交申请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本档案查询告知函》。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7.4. 业绩要求:

(1) 勘察业绩：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其中一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过单项项目（在建或已完工）总投资不低于 2 亿的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勘察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施工业绩：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其中一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过单项项目（在建或已完工）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6 亿元的投融资项目或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需提供合同、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已完工项目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金额以施工合同

为准，业绩证明时间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已完工工程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为准。

为核实业绩真实性，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申请人须携带业绩证明原件备查。

7.5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2) 根据财金〔2014〕113号文和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3) 独立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所有成员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资格预审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动。

(4) 政府采购法第22条要求的其他条件，包括社保、纳税等，与第四章第十条其他资料相呼应。

八、现场踏勘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充分了解环境的需求并到项目实施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在2018年3月8日下午2:30（逾期不受理）进行勘察项目现场。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招标代理到建设地点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交核实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料1套，核验资料有：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可提供“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代替，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提供】

(2) 资质证书副本【新版资质证书可只提供复印件，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

提供】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或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同时提供市政或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

(6)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市政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7) 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或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同时提供市政或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8) 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以上证件人员的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各自人员情况提供】；

(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及未发生过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企业自报，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10)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注：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1) 符合“7.4 业绩要求”：投标人勘察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其中一方提供】提供一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过单项项目（在建或已完工）总投资不低于 2 亿的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投标人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其中一方提供】提供一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过单项项目（在建或已完工）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6 亿元的投融资项目或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需提供合同、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已完工项目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时间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已完工工程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为准。完成现场踏勘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现场踏勘证明确认回执。

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下午 2:30

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昌和路 2 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662-6623009

九、资格预审审查办法

9.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可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未参加和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得参与后续采购环节。

9.2 实际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将修改资格预审公告内容,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9.3 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将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十、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0.1 本项目申请报名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

10.2 资格预审文件随报名免费领取。

10.3 申请人请于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申请人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六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10.4 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公章)1 套,原件核对后退还: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即可)【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提供】;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即可)【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勘察设计、施工方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资格预审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 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的还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名。(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后,联合体的组成不得再发生变化);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9:30 时(北京时间)。

1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2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六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1.4 逾期提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十二、公告媒介

资格预审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资格预审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中国财经

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申请人应随时关注上述公告媒介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内容，如因申请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十三、其他

1.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2. 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不收取保证金。

十四、联系方式

-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许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72166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662-6625306
-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六楼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72166
传真：020-83172223 邮政编码：510030
- (三) 采购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昌和路2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662-6623009
传真：0662-6617683 邮政编码：529900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
2	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	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昌和路2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662-6623009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六楼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20-83172166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p>1、主体要求：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包括银行类金融企业分支机构、有限合伙企业等）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勘察设计单位不可作为申请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将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人。</p> <p>2、资质要求：申请人勘察设计方须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的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的勘察资质。申请人施工方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申请人还须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投融资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p>

		<p>3、企业信誉：申请人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在过去3年内没有严重违约或不良行为，并提交申请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本档案查询告知函》。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p> <p>4、业绩要求：</p> <p>(1) 勘察设计业绩：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其中一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过单项项目（在建或已完工）总投资不低于 2 亿的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施工业绩：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其中一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过单项项目（在建或已完工）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6 亿元的投融资项目或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需提供合同、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已完工项目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时间，在建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工程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为准。</p> <p>5、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p> <p>(2) 根据财金〔2014〕113号文和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p> <p>(3) 独立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所有成员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资格预审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动。</p> <p>(4) 政府采购法第22条要求的其他条件,包括社保、纳税等，与第四章第十条其他资料相呼应。</p>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

6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18年3月16日前
7	采购人接受申请 澄清文件的邮箱 地址	ydj_t6623009@126.com
8	采购人澄清资格 预审文件的截止 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9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 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0	采购人修改资格 预审文件的截止 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11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 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递交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六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3月23日上午9:00-9:30时(北京时间)。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3月23日9:30时(北京时间)。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份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Word版本、PDF版本各一份，其中Word版本应为可编辑的文档格式，不得为图片格式）。 电子文件采用U盘和光盘拷贝。
15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不予退还
16	资格审查原则	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通过符合性检查标准和资格检查标准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

		<p>2.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家时, 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p> <p>3. 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及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均不得进入下阶段的采购程序。</p>
17	<p>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的时间</p>	<p>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p>
18	<p>资格预审审查会议注意事项</p>	<p>采购人在此邀请所有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审查会议。如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为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出席的, 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鲜章)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无法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的, 其申请文件不予接受。</p>
19	<p>解释说明</p>	<p>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资格预审阶段的规定, 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建设运管内容和项目投资

本项目包括阳东区南华路(始兴路至文化路)工程、阳东区滨河大道(新江台大道至龙塘路)工程、阳东区玫瑰湖公园(滨河公园)建设工程、省道 S297 线合山至大沟段改建工程、深茂铁路阳东站进站道路及站场配套设施工程、S276 线东平良洞至大沟红旗公路，共计六个子项目。

阳东区南华路(始兴路至文化路)工程、阳东区滨河大道(新江台大道至龙塘路)工程、阳东区玫瑰湖公园(滨河公园)建设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政府负责。省道 S297 线合山至大沟段改建工程、深茂铁路阳东站进站道路及站场配套设施工程、S276 线东平良洞至大沟红旗公路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项目公司负责。

本项目六个子项目的建设均由项目公司负责。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均由项目公司负责，也可由项目公司委托专业的管理公司来负责其运营管理工作包括市政道路和公路的养护与维修、管线疏通(雨水管网等)、公园(含停车场)和站前广场的绿化养护和保洁清扫、保持建设区域内的整洁和设施运行良好、执行安全监控和巡查制度、协助单位专业巡查、养护和维修及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等。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 101091.30 万元，以此数据作为本项目招标及测算基础。

1.1.2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本项目拟采用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DBFOT)的运作模式，由被授权的政府出资人代表(阳江市阳东鸿泰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与选定的社会资本方按 10%: 90% 的比例出资，共同组建自主经营的项目公司(SPV 公司)。同时，由实施机构(交通局)代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SPV 公司)签署 PPP 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并授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1.1.3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合同”模式，由项目公司向政府提供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产品)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相应的，政府需向社会资本支付对应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与使用者付费的差额部分)。

1.1.4 项目公司的设立

PPP 项目协议草签后，中标人应与阳江市阳东鸿泰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鸿泰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

1.1.5 项目公司资本金和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投资额的 20%。其中,中标人持有项目公司 90%股权;鸿泰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股权,合资方均以现金出资。

1.1.6 合作期

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 2 年)。

以上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 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财务、业绩和信誉等要求,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规范编制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申请人的职工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预审申请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第 1.2.2 条款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或者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或者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申请均无效。

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审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第 2.2 条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条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的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连同 Word 电子版一并发送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人接收申请澄清文件的由邮箱地址。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澄清答疑问题清单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以解答。

2.2.2 采购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依法相应顺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证明材料原件

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还应将以下材料的原件单独装入密封袋内提交：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的公证书原件予以认可）；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原件无需提供，采购人和评审小组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
- (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4) 相关业绩。

3.3 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上述第(1)、(3)项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3.3.1 申请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标注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申请人的责任。

3.3.2 申请人须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可以双面打印；对于较大图、表及证件，可采用其他幅面的纸张印制，但需要按 A4 纸大小进行折叠和装订。

3.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3.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其正本的复印件，可不用另行签字、盖章。

3.3.6 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正本为准。

3.3.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同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8 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除申请人须知要求联合体的每位成员均须签署并加盖公章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内容可由牵头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3.9 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装

3.4.1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3.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单个副本独立分装或所有副本统一封装均可）、电子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证明材料原件”字样，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密封袋上可以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3.4.3 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标明次序和册数。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预审评审小组(下称“评审小组”)负责审查。

5.1.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人数应为 5 人或以上的单数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1.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采购人】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信用信息查询

5.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本次资格预审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3.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3.3 申请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4 申请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资格预审评审小组审核。

5.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资格预审文件一并保存。申请人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资格预审无关的其他事项。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时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采购人有权组织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考察,考察不通过或证明存在造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将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解释评审的结果,但申请人不能要求采购人提供该结果的证据。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申请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中统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漏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漏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质疑和投诉

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对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9 审查标准

9.1 审查原则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通过符合性检查标准和资格性检查标准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及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仍不够三家的，将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9.2 符合性检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1	申请文件数量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2条款要求及第3.2条款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预审证明文件原件
2	申请文件印制与签署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条款要求
3	申请文件封装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4条款要求
4	申请文件构成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9.3 资格性检查标准

审查项	通过条件	说明
1、主体要求	<p>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包括银行类金融企业分支机构、有限合伙企业等)组成的联合体参与(勘察设计单位不可作为申请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但</p> <p>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将成合体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人。</p>	<p>(1) 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p> <p>上述材料须核验原件,不提供原件作不通过资格性检查处理。</p> <p>(2) 如为联合体,除上述资料外,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原件装订于申请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复印件。</p>

<p>2、资质要求</p>	<p>申请人勘察设计方须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的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的勘察资质。申请人施工方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申请人还须具备或承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投融资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p>	<p>(1) 提供勘察设计方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的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的勘察资质证书复印件；</p> <p>(2) 提供施工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p> <p>(3) 上述材料须核验原件，不提供原件作不通过资格性检查处理。</p>
<p>3、企业信誉</p>	<p>申请人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 在过去3年内没有严重违约或不良行为。</p>	<p>(1) 出具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六、声明函”)</p> <p>(2) 提供申请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装订于申请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复印件。</p>

<p>4、业绩要求</p>	<p>勘察设计业绩：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其中一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过单项项目（在建或已完工）总投资不低于 2 亿的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勘察项目业绩。</p> <p>施工业绩：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其中一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过单项项目（在建或已完工）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6 亿元的投融资项目或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p>	<p>(1) 需提供勘察设计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合同签约时间为准。</p> <p>(2) 需提供施工业绩合同、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已完工项目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时间，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已完工工程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为核实业绩真实性，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申请人须携带业绩证明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作不通过资格性检查处理。</p>
<p>5、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p>	<p>申请人应出具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六、声明函”)。</p>

	<p>(2)根据财金〔2014〕113号文和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p> <p>(3)独立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所有成员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资格预审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动。</p> <p>(4)政府采购法第22条要求的其他条件,包括社保、纳税等,与第四章第十条其他资料相呼应。</p>	<p>申请人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具备合法投标主体资格,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1)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在有效期内)。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 如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在有效期内)。核查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7、现场踏勘</p>	<p>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充分了解环境的需求并到项目实施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申请人应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确认回执。</p>

8、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1.2.2条款的要求	申请人应出具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六、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1.2.3条款的要求	申请人应出具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六、声明函”),并由评审小组综合判定申请人不存在有关情况。

10、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审查准备工作;
- (2)符合性检查;
- (3)资格性检查;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10.1 审查准备工作

10.1.1 评审小组成员签到

评审小组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0.1.2 评审小组的分工

评审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小组主任。评审小组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0.1.3 熟悉文件资料

(a)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审小组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或评审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b) 评审小组主任应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供评审使用的相应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0.1.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

澄清通知。

(b) 申请人接到评审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审小组开启。

10.2 审查原则

10.2.1 评审小组根据第 9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审查因素,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10.2.2 提交和核验原件

如果根据第 9.3 条款约定需要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评审小组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10.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10.1 条款的规定进行。

10.2.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行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10.2.5 评审小组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第二章 1.2.2 条款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10.2.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第二章 1.2.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审查。

10.3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10.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

- (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4)审查结果汇总表；
- (5)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6)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7)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10.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0.5.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审查。

10.5.2 关于中途更换评审小组成员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0.5.3 退出审查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记名投票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正本或副本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下称“本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

2. 我方已完全审阅和知晓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包括贵方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 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 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 按照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我方(申请人) 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 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资格。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2.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全部内容。

6. 在此同意授权贵方及贵方授权的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申请函作为授权信, 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 以使其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资料, 从而使于贵方证实申请函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申请人的能力。

7. 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 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

8. 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件后作出资格预审的申请:

(a)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 如果其资格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 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变更资料以取得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的重新确认。

(b) 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i) 只选择最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ii) 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iii)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 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iv)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3)家时, 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v) 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c)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 并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9. 我们确认: (本条不适用于独立申请人)

(a)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由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 联合体成员承担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b) 将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 明确所有成员承担的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0. 上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内容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或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独立法人实体、联合体中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1. 一般概况						
公司名称						
独立法人实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 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 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 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董事长						
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						

理			
3. 公司股东名单（仅列出股份比例大于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籍	备注
4.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标明股份比例）及分公司清单（申请人持股比例从高到低排列，最多不超过十家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5. 联系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6. 联合体资料（仅限联合体填写）			
	公司名称		
牵头人			
成员公司			
7. 联合体成员情况（仅限联合体填写）			
金融机构	是	选择此项，附上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否	选择此项，请填写以下详细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册资本			
存续期			

注：申请人应附上以下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上述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包括勘察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如有）等；

3. 申请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应在有效期内）。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职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应在有效期内)。
若申请人为联合体, 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

3.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4. 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成员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b. 牵头人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与成员公司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

特别声明: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对所有这些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的履行,均由牵头人组织实施。对于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签约、履约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该项目中的所有签约、履约行为均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9. 本协议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持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声明函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已郑重声明如下:

1. 在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申请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申请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本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投融资能力。(如申请人为联合体,适用于联合体牵头人)

5.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本公司职工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申请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在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则本公司同意

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如申请人存在不符合上述声明中所提到的任意一种情况的,应在此逐一列明相关情况】

申请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

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申请人应提申请人营业执照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八、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规模

注：

申请人勘察设计方业绩应提供承担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申请人施工方应提供承担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工工程还需提交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九、现场踏勘证明确认回执

申请人应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确认回执。

十、其他资料

1、截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申请人为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的,单独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应符合国办发42号文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